

# 終止租約同意書

08

立同意書人 (即原出租人) (即原承租人)

前當事人間，就業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，茲經雙方同意終止，原公證日期、公證字號及約定終止事項如下：

一、原公證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二、公證書字號： 年度屏院公字第 號

三、原租賃物標示：

四、雙方同意終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五、特別約定事項：

同 意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同 意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